

民族关系史译丛

MIN ZU GUAN XI SHI
YI CONG



1
1984

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辑小组
历史系

菲 律 宾 各 民 族 (续)

菲律宾无论作为国家还是作为历史上形成的民族区域,其疆界均与菲律宾群岛这个自然地理概念相一致,面积将近三十万平方公里。多山的诸岛上都只在沿海地带有一些狭窄而又肥沃的、居民稠密的平原。群山长满浓密的、占全国面积60%以上的常绿六片。

菲律宾的人口总数,1965年约为三千二百五十万人。吕宋岛黎刹省的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达350人,高山省和新比斯开省则降到15—20人,而棉兰老岛和巴拉望岛每平方公里仅9人。居民大都散布在各岛的滨海地带。

菲律宾现在的居民成分既零散又单一。这里总共有九十多个民族和民族集团,全部各自具有自己独特的语言或方言。但是所有这些族团,除了人数很少的菲土裔居民外,不仅在民族形成、经济活动和基本文化特征上,有着很多共同点,而且在语言上也都属于一个语群,即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的北方语群。然而各个近支民族发展的不平衡,又导致彼此之间出现文化上和社会上的极大差异。因此,菲律宾居民现在大致可分为两个主要族群。其一是菲律宾的平原民族,包括比萨扬人(380万)、他加禄人(680万)、伊洛坎人(1370万)、比科尔人(250万)、邦阿西楠人(100万)和邦板牙人(100万)。属于这个族群的还有两个民族,其人数都在五十万人以下,即伊巴纳格人(37万5千)和桑巴尔人(11万)。

以上这些民族都住在沿海的、相对而言算是平原的地区。他们最先为殖民者所征服,并都改信基督教。这些民族的生活习俗、语言、民族心理和文化都受到强烈的外来影响;十六、十七世纪来自西班牙,尔后来自美国。这些民族绝大多数都信奉天主教。虽然民族差别和各个民族独特的心理仍保持下来,但同时,每一个民族都意识到:无论本民族还是族群的其他民族都属于正在形成的全菲律宾的统一体,这种意识大概更甚于那些差别。在平原各民族中占优势地位的是资本主义关系,但还存在封建制的残余和自然经济的一些成分。

另一个族群是处于少数民族地位的各民族。无论在入种、语言或正式的政治地位上,他们几乎全都与菲律宾最大的一些主要民族没有重大区别。他们之间的差异仅仅在文化方面。不过,这种差别无论在这些民族的自我意识,还是其他民族对他们的态度上,都强烈地反映出来。事实上,这些少数民族,在本国还是处于“次等”公民的地位,而没有充分的权利。这里指的是摩洛人,即菲律宾南部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摩洛人按人口来说,已接近于主要民族中最小的民族,其中马京达瑙人共计43万人。族类很不单一的族团——苏禄——萨马尔人15万,拉瑙人17万,雅坎人仅7万。摩洛人区别于菲律宾各主要民族的首先是宗教,它在精神文化、部分地也在物质文化的所有领域留下了痕迹;其次,他们在较大程度上保留了封建关系的残余,在政治上也处于缺乏充分政治权利的地位。(管理摩洛人居住地区的行政机构,几乎全部由信仰基督教的各民族的代表组成。)

另一部分少数民族是许多小的山地民族及某些小岛上的居民。

这些民族中,伊富高人有8万5千,而曼甘人、伊隆戈特人、库约农人等则不到1万人。这些民族处在由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在这一过程开始前,甚至他们中间最发达的民族,也仅仅处于封建关系的萌芽状态。有产阶层几乎总是有权势的。但不论在经济生活还是政治生活中,统治权基本上还是掌握在那些信仰基督教的平原民族的代表人物手

里，尽管已进入二十世纪，现代文明已在不久前开始传播，这些小民族也在不久以前局部地基督教化，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留了原始的、有灵论的信仰，以及前殖民时期的那些文化特点。

占有特殊地位的是所谓尼格利陀人，即阿埃塔人和巴塔克人。通常认为，把他们划分出来的根据是他们属于澳大利亚种尼格罗人型，但是，一方面由于民族混合的结果，在阿埃塔人和巴塔克人中间也能见到不少显然是蒙古人的特征，另一方面，尼格罗人的成分，在菲律宾其他许多民族、特别是山地民族的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极大。从外貌上来看，有些人往往不容易与尼格利陀人区分开来。这个集团的主要差别仍然在文化方面。甚至不久以前，他们的经济主要是以狩猎和采集为基础，其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亦与这个基础相适应。目前，大多数尼格利陀人都在向定居和农耕过渡，这个民族集团正在经受猛烈的冲蚀。

最后，应该列入少数民族的还有为数不多的非土著居民——来自其他国家，主要是亚洲国家的移民。

历史概况

马来——波利尼西亚人（即南岛人）出现以前的菲律宾的民族情况，尚无法作出很充分的论断。有一种推测认为，群岛的远古居民属于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的不同变种。这些居民的后裔大约是阿埃塔人。公元前两千年，马来——波利尼西亚人开始在岛上定居，很可能与此同时，孟——高棉人也渗透到菲律宾来，后来就在当地居民中混合。马来——波利尼西亚人预先决定了半岛的民族状况，直到西班牙人占领之前，这里尚未形成独立的民族历史区域，只不过是庞大的印度尼西亚的辖区的一部分。

菲律宾发展的总的速度比东南亚邻近地区较慢。铜器在群岛土出现已是公元前后的事了。菲律宾青铜器时代的问题至今仍未解决，铁器时代则更为当地的几种文化所证实。

公元最初几个世纪，菲律宾开始由原始公社制向阶级社会逐渐过渡。这一过程在滨海地区较快，因为那里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和外部的接触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他加禄和其他的一些平原民族中，贵族既有本族语的专门称号“加格”和“拉格”，同时又从印度尼西亚引进外来称号“拉格”和“达格”，这些都说明阶级分化日趋严重。

关于菲律宾加入印度尼西亚大帝国内佛道和伊斯兰教（七至十五世纪）的问题至今仍有争论，但无论哪种解释都难以否认，菲律宾在历史上和这些东印度尼西亚国家是有密切的民族和文化联系。关于各个半岛文明的发展，除在清初以来几个世纪中叶携来米到班图人外，显然同自前世纪以来印度群岛的航海来到菲律宾这一事实有联系。最重要而且可以证明，自可能对群岛土著民族的影响是佛教和印度教。自六世纪，（比拉瓦，Bilawa）这个地区就已不是印度教而是佛教了。在菲律宾，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在印度尼西亚传入菲律宾的时期，佛教和印度教有关和相应的宗教仪式的资料都很少。不仅如此，在群岛人民的神话中，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虽然更受佛教影响而广。

可以肯定，在群岛民族中，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印度和马来群岛的贸易和移民而起。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在群岛民族中，主要是通过贸易和移民而起。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在群岛民族中，主要是通过贸易和移民而起。

从公元初几个世纪起，菲律宾开始和中国接触，到九至十五世纪已形成固定交往。不仅中国的编年史籍，还有许多考古资料都证明了这一点。考古资料还证实了菲律宾和现代泰国疆域（素可泰地区）有联系。

从十四世纪起，伊斯兰教开始从南方传进菲律宾。十五世纪中叶，霍洛（在苏禄群岛）苏丹国已经通过了一些依据古兰经制定的法律。伊斯兰教传入棉兰老岛是十五世纪七十年代的事。伊斯兰教传来的同时，也带来了伊斯兰教的法律术语，以及阿拉伯的文字和历法。

西班牙人入侵之前不久，伊斯兰教也传入了吕宋。然而在这里它的影响要小得多。

征服者入侵之前，在群岛各个隔绝的内地居住的部落中，原始公社制仍然占据统治地位。滨海地区看来则发生了急剧的阶级形成过程。在吕宋的一些地区，在宿务和班乃等岛都已经形成了早期的封建关系，同时仍然保存着氏族——部落关系的残余。这里已经有了相当明显的社会分化，分化成封建主和以各种形式依附于他们的农民。

在吕宋岛和比萨扬群岛，地方政权组织是农村氏族公社，称为“巴兰盖”（*Balayan*，西班牙人称为 *Barangay*）。在群岛的某些地区，还出现了较大的联合组织，即巴兰盖联盟，它有自己的统治者，即达托或拉查。在南方的某些地区还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国家，即霍洛和棉兰老等苏丹国。

土地依例归巴兰盖所有，但是在公社范围内还存在着小土地私有制。这是由于得到一些田地十分容易，因为当时存在为耕作的肥沃空地。当时农业耕作技术十分原始，群岛上居民人数又少，不可能耕种一切适宜于耕作的土地。捐税不是按土地而是按居民人数索取。封建主的权势和财富取决于缴纳贡赋（通常是实物贡赋）的依附农民的数量。

群岛各地区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是不一致的，因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关系也参差不齐。然而各地区经济的基础还是自然经济。十六世纪时，在一些最发达的地区，手工业开始与农业发生分离。

1521年，群岛开始为欧洲人所知，因为麦哲伦的远征队在这一年发现了这个群岛。在与宿务一个有影响的酋长缔结“血盟”以后，西班牙人就在宿务岛上定居下来。但克马坦岛居民的酋长拉布——拉布不愿屈服于外国，并且起来反对受麦哲伦支持的宿务拉查。西班牙人的军事干涉以麦哲伦的悲剧作结束——他在作战中被击毙。1565年以黎牙实比为首的西班牙远征队开始占领菲律宾的北部各地区。他利用各巴兰盖之间的矛盾和统治者的内讧，成功地把一部分封建领主和日益封建化的上层人物吸引到自己一边。1565—1570年，西班牙人的统治推进到比萨扬群岛和北棉兰老；1570—1572年又占领了吕宋岛的主要地区，这是群岛中最大和最富庶的一个岛屿。

霍洛和棉兰老两个苏丹国奋起反对欧洲人的侵略，并且保持独立直至十九世纪。这些地区是隔绝于群岛的其他部分而发展的。在政治上，摩洛人（西班牙人这样称呼信仰伊斯兰教的菲律宾各民族）代表了极端仇恨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及被其基督教化了的北部各地区居民的一股势力。他们对比邻的基督教徒区域不止一次进行毁灭性的袭击，在系统上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并驱赶居民去当俘虏。西班牙人在其统治的初期很不容易才击退这些进攻。

西班牙的占领对菲律宾各民族的历史命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它使菲律宾群岛脱离印度尼西亚历史——民族区域，而菲律宾各民族的发展，则走上了一条与地区其他国家不同的道路。

菲律宾的殖民化，促使这里确立历史上比较先进的封建制度。但是新的社会关系的逐渐形成，也给人力和物质财富带来巨大的损害，摧毁了当地各个民族的独特的文化。

西班牙殖民统治在菲律宾建立的封建专制制度，与当地居民直接不断的进行反殖民斗争。在殖民主义者侵占比萨扬群岛时，宿务岛、马克坦岛和塔拉加特群岛的居民都进行了坚决抵抗。为了占领马尼拉，西班牙人进行了两次军事远征（1570年和1571年），只是由于三个统治者（国王、城市才被攻下。在攻占马尼拉时，西班牙殖民者遭到邦板牙和宿务地区的土加禄人地区居民的顽强抵抗。西班牙殖民者最后只得依靠已被征服的比萨扬群岛招募来的军队，才在这个岛上确立了自己的政权。因此，宿务和塔拉加特群岛并未真正被西班牙殖民者所征服。

即使在被占领以后，菲律宾反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也从未中断。从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人民起义都与殖民者在群岛建立大授地制（监护制）有关。大授地制度是西班牙人从其美洲殖民地搬到菲律宾来的一种制度，是对殖民地农民进行封建农奴制剥削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制度下，占领地的居民都成为殖民主义监护人的监护下的依附民。他们必须向领主缴纳贡赋，有时则以劳役为主。一直持续到大授地制度被取消（十七世纪中叶）。嗣后在西班牙人统治的整个时期（直到十九世纪最后的二十五年间），反殖民斗争的主要形式还是自发的农民暴动。这种暴动未能动摇殖民制度。

在西班牙占领期间，对菲律宾社会发展起作用的诸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基督教的传入和西班牙经济剥削体制对当地社会经济制度的影响。在被占领的初年，基督教的传播仍十分缓慢。基督教化的运动仅限于最发达地区封建的和封建化的上层这一狭小范围。从十七世纪初叶起，菲律宾的基督教化才具有大规模的性质。新宗教的推行往往使用强制的方式。当地居民接受的主要是天主教外部仪式。农民们一般都保持着对古老信仰的虔诚，他们常常独特地对天主教仪式加以“菲律宾化”，把基督教的圣徒列入多神崇拜的全部之中。

在对菲律宾进行殖民剥削的体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天主教会。它在群岛上的代表，即强大的僧侣团体拥有无限的权力，他们成了最大的封建土地所有者。因此，菲律宾人对西班牙官方教会产生了不信任和不满的情绪，并且寻求“自己的”、民间的宗教，他们企图以此寻求安慰和庇护。这种倾向特别鲜明地表现在以宗教分化为其表现形式的农民运动中，这种农民运动在西班牙统治时期的菲律宾是十分典型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运动直到十七世纪下半叶，当基督教已经在群岛上占据了十分牢固的地位时才开展起来。在此之前，在恢复古代宗教信仰的口号下，还发生了反对强迫洗礼的多次起义。

新的宗教主要是在吕宋和比萨扬群岛的平原民族中固定下来。而内地山区各民族，形式上虽处于西班牙人统治之下，却没有受到基督教化和西班牙文化的影响和触动。基督教的传播使一些民族互相联合起来，也使一些同他们有血缘关系的民族和他们隔离开来。很显然，接受了基督教的邦阿西楠人同山地民族伊巴洛伊人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伊隆戈特人的各个集团（伊塔隆人、阿巴卡人等）就是由于谷地居民反对洗礼、进行迁徙而形成的，他们沿邦板牙河而上，进入山区，后来就在那里程度不同地与尼格利陀人混合。

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不同于他们在美洲殖民地的一点是，他们仍然保留了某些当地的社会经济制度，同时将其加以改变，以适应自己的需要。例如，在大授地制度废除后，又恢复了巴兰盖制度，巴兰盖被西班牙人改组为他们的行政——纳税单位。在菲律宾殖民化的过程中，西班牙人对当地贵族加以同化，使他们成为享有特权的官僚阶层（普林西帕里亚，卡西基），这个阶层的代表人物在殖民机关里充当基层官员。当地居民中也只有这个小阶层掌握了西班牙语。菲律宾的平民被禁止学习殖民者的语言。这就削弱了西班牙文化因素对菲律宾各民族的渗透。十九世纪时，菲律宾开始有了报刊，西班牙语文学开始发展起来，但它终

究只能为菲律宾社会中的知识阶层所接受。

在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整个时期内，土著居民与西班牙人的种族混合仅限于极小的范围。这是因为这个殖民地远离宗主国，经济上陷于孤立，西班牙王国政府没有兴趣对菲律宾进行有效的经营，因而呆在殖民地的西班牙人为数很少。在菲律宾各民族的民族特征和文化特征的形成上，中国的影响倒是十分显著的。即使在西班牙人占领群岛以后，和中国的商业来往仍一如既往。西班牙殖民者对中国的商品（特别是丝绸）很感兴趣，这些商品在墨西哥市场拥有广阔的销路，这就促进了与中国商业往来的发展，并扩大了中国移民的规模。早在十六世纪八十年代，马尼拉市已有了一个华人街区巴黎昂。中国移民组成了城市手工业者的基本队伍，或者经营高利贷，或是专营零售摊贩。定居在菲律宾的部分华侨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并与菲律宾人通婚。出身于中国族系的混血儿是很大的一个阶层。十八到十九世纪，在菲律宾的西班牙混血儿和中国的混血儿的比率是1:20。这些混血居民，多半集中住在马尼拉或群岛的一些商业中心。十九世纪，这些华裔混血儿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地方性的商业高利贷资产阶级。在文化方面，这个阶层极力模仿西班牙人或西班牙混血儿的生活方式。

西班牙人在经营菲律的过程中形成的体制，造成了国内封建关系发展的停顿，同时又促进了国内经济的统一，以及政治和民族的团结。十九世纪前夕，殖民主义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西班牙是个半封建的国家，它的经济政策直接触犯了菲律宾资产阶级地主的利益。菲律宾国内市场对外国商业资本的开放，更加激化了华裔商业高利贷资产者和本地地主对西班牙殖民制度的矛盾。宗主国国内的一些政治事件（资产阶级革命，同拿破仑的战争）及美洲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1810—1826年）无疑都对菲律宾民族意识的增长产生了影响。但在早期，反对派的言论所反映的仅仅是狭小的华裔菲律宾人上层的利益，其要求也局限于在群岛上西班牙殖民制度的范围内进行一些改革。由于参加者害怕人民群众的积极行动的阶级属性，改革运动也是脱离人民的。1827年甲米地炮兵工厂工人的起义，才是菲律宾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殖民政权对这次起义有关的社会各阶层人士进行了残酷的镇压，从而更加激发了国内反殖民主义的情绪。从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争取改革的运动在马德里的菲律宾侨民区开展起来了。这次改革运动具有较明确思想和组织形式，但它的纲领仍旧是有限的。八十年代，资产阶级改革运动的思想家是诗人、政论家和学者何塞·黎刹（1816—1896）。在他反对殖民主义者的著作中，用很大的篇幅专门研究菲律宾的民族特点和民族统一。黎刹在政论文章或文艺作品中，不倦地揭露了殖民主义制度的罪恶。1892年，他在马尼拉倡导建立了菲律宾联盟，把菲律宾改革运动的参加者联合起来。联盟存在的时间不长（7.3—7.7），在黎刹被捕并流放后很快就自动解散了，因为主张和平改革运动的温和的资产阶级地主分子与要求推翻西班牙在群岛的统治的革命民主派分子之间发生了分裂。革命力量的领导人是同盟的成员，出身于城市下层的安德烈斯·博尼法西奥，他组织了一个秘密团体“卡蒂普南”（成立于1892年）。这个团体很快地成为一个群众性的革命组织。由于反殖民斗争的领导力量转到小资产阶级手中，民族解放运动具有了真正群众性的社会基础，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结果便导致1896—1898年的民族革命。

在这次革命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菲律宾他加禄居民。他加禄地区是经济上、政治上最发达的地区。十九世纪下半叶起在这里形成的地方资产阶级已成为全菲律宾利益的代表。1896年，这些地区从西班牙统治下解放出来，成为菲律宾革命运动的军事、政治和思想中心。

西班牙在菲律宾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势力被消灭。就在这时，革命阵营内部发生了内战，一方是以安德烈斯·博里法西奥为首的急进派左派力量，另一方是以德尔米多为首资产阶级地主集团。他们害怕民众斗争的高涨，打算投降西班牙人。博里法西奥被叛变者杀害，革命领导权落到了右派手里。1897年7月，他们在一名名叫比阿恩纳德托的小地方，跟西班牙人签订了恢复殖民统治的条约。然而比阿恩纳德托条约的签订并未能制止人民反西班牙殖民者的运动。菲律宾的武装斗争在右派投降以后仍继续。1898年5月美西战争爆发，并在马尼拉湾粉碎了西班牙舰队。以后，又重新宣布菲律宾的独立，并建立了以阿吉纳尔多为首的政府。到1898年底，西班牙在群岛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势力已被菲律宾人民武装力量所消灭。1898年1月，在革命政府的首都马洛洛斯城通过了菲律宾共和国的宪法草案，这是当时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宪法之一。它具有先驱性质的原因，在于左派小资产阶级成分在民族解放运动中继续起着重大作用。阿吉纳尔多和他的同伙也不得不重视这股力量。在民族政策方面，马洛洛斯宪法在争取统一菲律宾的全民民的影响下，宣布建立统一的祖国，宣布国内各族一律平等，有权自由使用菲律宾现行的各种语言。

西班牙在美西战争中失败后，根据1898年的《巴黎和约》，把菲律宾转让给了美国。为了建立自己的殖民统治，美国策动了反对年青的共和国的战争（1899年2月）扼杀菲律宾的革命。到1903年，美国完全吞并了菲律宾。但在此以后，反美游击运动和农民起义仍不断发生。为了把菲律宾的资产阶级地主吸引到自己方面来，美国在确立自己统治的最初几年里，就对当地的有产阶级实行了某些让步。一些最反动的封建官僚和资产阶级阶层的代表，都获准参加殖民统治政权，成为美国在菲律宾统治制度的支柱。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妥协的立场，他们通过民族主义政党，在工农群众中进行宣传，用独立的要求争取劳动阶级，且争取美国当局对自己作出一些让步，而美国当局在民众运动的压力下也不得不对他们作一些让步。

美国在吞并菲律宾后的最初年代所制定的殖民政策的基本方式，一直保持到它统治这个群岛的整个时期。在美国对菲律宾的政策中，颇为重要的一手就是挑动各部落和各部族之间的民族和宗教仇恨。1915年，美国当局逼迫苏禄群岛最后的七个形式上独立的苏丹退位。摩洛人的斗争虽具有反殖民主义的性质，但却采取了反对基督教徒的宗教圣战的形武，因而加剧了菲律宾劳动群众的隔阂。殖民当局对信仰基督教的居民同流行泛灵论崇拜的山地部落之间的纷争采取支持态度。

从二十世纪初叶起，菲律宾无产阶级登上了反殖民主义斗争的舞台。菲律宾经济的殖民地性质决定了工人阶级的增长极其缓慢。它队伍很不集中，加上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这就阻滞了工人阶级中阶级意识的觉醒。菲律宾无产阶级联合的一个严重障碍，就是美帝国主义者利用菲律宾工人阶级的多民族成分这一点，挑动民族间的敌视。所有这一切，都使菲律宾工人阶级难于摆脱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落后的宗教意识的影响，难于克服民族主义的偏见。直到二十年代末期，菲律宾工人运动中才开始传播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1930年，在民族解放运动高潮的形势下，菲律宾共产党成立了。

1935年，在维持美国主权的前提下，菲律宾成立了以奎松总统为首的自治政府。自治法预定在十年期限届满之后，将给予菲律宾独立。美帝国主义作出这个让步，是因为菲律宾人积极开展民族解放斗争，美国则要力图保证自己在太平洋爆发战争情况下有个可靠的后方。

自治政体的实施，促使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巩固了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地位。资产阶级——地主集团仍然是美帝国主义在菲律宾的支柱。在自治时期，菲律宾资产阶级的分化过程开始了，中小资产阶级开始参加民族解放运动，始终未参加反帝斗争的只有菲律宾的无产阶级。

在历史上，菲律宾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对菲律宾进行了残酷的侵略，给菲律宾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在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菲律宾建立了所谓的“大东洋共荣圈”，企图将菲律宾变成其侵略的跳板。

在客观上，菲律宾出现了民族觉醒。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菲律宾人民在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

今天的菲律宾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菲律宾人民在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菲律宾人民在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在战争期间，菲律宾人民在反侵略斗争中，形成了民族觉醒。

近年来，菲律宾群众性的民主运动显示新的活跃迹象。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中，对政府反动政策的不满情绪正在增长。这种不满表现在无产阶级罢工斗争的加强，为抗议国家在军事和经济上依赖于美国帝国主义而组织的群众性游行示威，以及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的代表人物越来越多地发表言论，要求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联系等方面。

菲律宾的民族团结的进程远未结束。然而在当前，统一的菲律宾民族形成的趋势显然在日益占优势。各民族人民在反对外来压迫的斗争中的共同利益，早在殖民地时期就已确定下来，经济上的统一也随着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日益巩固，在民族心理和民族文化方面也存在很大的一致性——所有这一切都促使各民族之间互相接近。尽管还保存着民族差别和独特的民族自我意识，但每个民族都普遍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是正在形成的整个菲律宾统一的一部分。近十年来，民族统一的思想在报刊和文学作品里得了广泛的反映。

在菲律宾的民族发展过程中，他加禄人占有特殊地位。民族联合的过程正在以所有其他菲律宾民族团结和他加禄人缔结的方式来实现的。然而这里面并没有他加禄人大民族主义的表现。他加禄人的领先地位也被其他民族所承认，这是历史上形成的。菲律宾各民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而紧靠马尼拉的一些地区——它们长久以来就是国内经济生活的中心——他加禄居民所取得的成就最大。现在，他加禄人组成了国内无产阶级核心，他们中间的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人数也最多。

摩洛人

在菲律宾群岛中，摩洛人是仅次于他加禄人的第二大民族。他们主要居住在棉兰老岛，西班牙人

把他们等同于摩洛人②，于是给了他们这样一个总的称呼。

摩洛人住在棉兰老的西部和西南部，苏禄群岛和巴拉望岛南部等地区。

摩洛人的语言接近于棉兰老和比萨扬的山地民族的语言。摩洛人的每一个集团都有自己独特的方言。至于他们同所谓基督教民族的关系，则彼此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别，这可能是随着宗教上彼此分离而产生的。

伊斯兰教是马来商人在十五世纪时传到苏禄群岛来的。开始时，这个新宗教为当地正在封建化的社会上层所接受。苏禄群岛成为在菲律宾传播这一宗教的中心。在伊斯兰教传入的同时，摩洛人的语言也掺入很多阿拉伯词语，伊斯兰文化、其中包括文学作品的影响也很大。阿拉伯字体也开始通用起来。

十五世纪时，苏禄和棉兰老建立了苏丹国，掌权的是封建贵族。既有当地的，也有马来人封建贵族。伊斯兰教虽然逐渐渗入普通摩洛人中，但在他们的宗教仪式中，至今仍保留了许多源于古代万物有灵论信仰的成分。西班牙人试图用火与剑在占据的地区消灭伊斯兰。但摩洛人是群岛中最尚武的一个集团，他们为保卫自己的独立和信仰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今天，伊斯兰化的各民族基本上都住在沿海地区，而在各岛的内地，甚至象巴西兰和霍洛那样的小岛内地，居住的仍然是信仰万物有灵论的一些部落。

1965年，摩洛人总数为150万2千人，其中包括苏禄人和萨马尔人（有时合为一个集团，称为苏禄——萨马尔人），人数共15万；马京达瑙人共43万，拉瑙人（马罗瑙人）17万，雅坎人7万，此外还有陶索克人，门布加农人，贾马人，马蓬人和桑吉尔人。

苏禄人分布在苏禄群岛和巴拉望岛南部，其中有一部分约1万人住在北加里曼丹。苏禄人自古以来便以善于航海和经商而闻名。跟其他的摩洛人一样，他们很明显地受到了中国和印度的影响。例如，苏禄人有类似中国帆船的小船（“萨底特”）。内地的苏禄人从事农业生产。

萨马尔人住在三宝颜半岛（在棉兰老）的沿海地带和苏禄岛上。根据传说，他们是十四世纪从马六甲半岛南部来到这里的。萨马尔人在人种方面接近于苏门答腊、马六甲和加里曼丹的奥朗劳特人。他们主要从事捕鱼、经商及采集珍珠。过去他们中间出过不少海盗。萨马尔人的房屋通常都建在木排上，直立在水面。一部分萨马尔人没有房屋，他们的一生都是在船上度过的。

马京达瑙人住在棉兰老岛上，基本上在一条同名河流的流域之内。他们多半从事农业生产。马京达瑙人以精巧的军械工匠而驰名于世，但手艺最发达的还是住在拉瑙湖区的拉瑙人。在制作金属制品、木雕和织布方面，摩洛人中没有别的民族能与拉瑙人匹敌。

在巴西兰岛上还住着一个摩洛人集团——雅坎人。他们从事非灌溉农业，但在他们的经济中，打猎也起着重要作用。和其他摩洛人比较起来，雅坎人更多地保留了万物有灵论的信仰，这特别明显地表现在丧葬仪式上。

尽管存在某些差别，但联合成摩洛人族群的各民族在语言、经济、文化和各种仪式方面却有很多共同之处，这是因为他们是脱离菲律宾其他民族而发展的。遭遇、文化和宗教上的一致，使我们有理由把他们说成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摩洛人主要从事农耕和渔业。他们栽种旱稻和水稻（不用梯田）、木薯、玉米、红薯、豆类、椰子树、槟榔树、香蕉、蔬菜和水果。在棉兰老的经济作物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是马尼拉麻和橡胶树（种植园的工人中也有摩洛人）。在苏禄，他们种植马尼拉麻、咖啡和棕榈树。

稻田或玉米地有时用黄牛或水牛拉铁犁耕种，更广泛流行的则是用于锄。收获靠人力。马尼拉麻则用一种特制的刀“布洛”来割。春米使用木臼，直到近年才有了磨子。同菲律宾

其他许多地区一样，摩洛人自己种的大米不够吃，到新谷登场，他们要到华人的店铺去买，这种店铺几乎每个村子都有。

摩洛人经营农业时通常兼管畜牧业。他们养牛（水牛）及用于乘骑的本地小马。

摩洛人的渔业自古以来就十分有名。捕鱼通常用帆船，船上装有摇臂杆以保持稳固。他们采集和捕捞软体动物、海参及其他海产。采集珍珠也是一门古老的职业。在这里，沿海水域的珍珠储量十分丰富。

十五世纪，苏丹国的建立及摩洛人商业发展的结果就是建立了一些相当大的城市。其中最古老的一个就是霍洛（在苏禄群岛的霍洛岛北部）。这些城市成了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金属加工，特别是武器制造及织布、编结、木雕、珠宝行业等都逐渐繁荣起来。

摩洛人的农村住宅是传统的马来型的木桩房屋。富人的房屋比较宽大，并用精巧的雕刻和彩画加以装饰。通常一栋房屋仅有一个房间，进房时鞋子放在门槛边上，摩洛人睡在草席上，但从不把脚放在上面。炉灶安在填满泥土的竹筐里。煮饭往往用竹筒。除了大米饭外，摩洛人的日常食品还有鱼和辣椒调料，以及蔬菜、水果。和其他的穆斯林一样，他们不吃猪肉，也不喝酒。按照摩洛人的习俗，牛奶只能给牛犊吃。牛肉也只在节日或举行婚礼时才吃，而且牛只能由伊玛目来宰杀。他们还普遍爱嚼槟榔。

摩洛人的男服是各式各样的：他们穿长而肥大的灯笼裤、短裤衩或者纱笼、衬衫、短上衣，有时饰以两排纽扣，但也可以连背心都不穿。摩尔人头上戴包头布，形如缠头，或者干脆编成辫子，但更多是戴非斯卡（一种平顶锥形带穗的帽子），头饰总是白色的。男服中必不可少的附件是腰带和蛇形匕首，摩尔人没有这种匕首是决不出门的。同时腰间还挂上个小槟榔盒子。摩洛人通常剪短发，并把牙齿染黑。

妇女们穿有两排金属钮扣的短袖紧身坎肩，下面穿肥大的灯笼裤子，或是齐膝的窄裤套上裙子。纱笼也很流行。头发梳成一把札在后脑上，像马来妇女一样，有时头上系色彩艳丽的头巾。通常还要戴一些手镯、项练和耳环。

摩洛人跟所有穆斯林一样，允许并实行一夫多妻制，这主要的是社会上的富裕阶层。更多的则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女孩子十二、三岁就出嫁，但从九岁起便只准她在家人面前露面。婚姻完全由父母，而不是由年青人自己作主。而且男方必须付钱给女方。订婚之后，若由于男方的原因不能结婚，这笔钱就留给女方。离婚很普遍，孩子通常留给父亲，算是他的继承人。在棉兰老，近十年来出现了许多来自比萨扬和菲律宾其他基督教民族的移民。目前，摩洛男人（通常是城市富人）与女基督教徒结合的婚姻相当普遍。这种婚姻有时是在和穆斯林妻子离婚之后缔结的，次则可能是女基督教徒给摩洛人当二房。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妻子各自分居。这样结合的家庭中，丈夫和妻子通常各人信仰自己的宗教，孩子则成为穆斯林，但在英国人学校里接受教育。摩洛女人与男基督教徒结婚的情况极少。

直到二十世纪开始之前，摩洛人社会的最高阶层仍是苏丹和封建主（达图），普通摩洛人则组成农村公社。宗法奴役制十分发达。奴隶是在战争和海盗袭击中捕获的，但也存在债务奴隶。随着美国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立，苏丹和达图的权力削弱了，奴隶制也被废止。在摩洛人居住的地区，出现了一批来自基督教民族的官吏和企业家。棉兰老许多适于农耕的地区，已被宣布供基督教地区来的移民自由开发。这里开辟了橡胶树和马尼拉麻的种植园，棉兰老地成为这些作物在国内的生产基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移民更大量地涌了进来，使摩洛人地区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地区。从前这里除摩洛人以外，只有华人（商人和高利贷者），现在来

此定居的则有比萨粉人及其他基督教民族的人。比萨粉人现在主要分布在塞拉利昂，他们完全依赖于达图，要对达图缴纳赋税。比萨粉人又从事农业，为塞拉利昂国家缴纳政治和宗教的贡赋，并且又是高利贷者。只有当农民离开村庄到外地工作时，达图统治者的统治才会减弱。但这是可以做到的，因为农民通常都是负债累累。达图。

摩洛人庆祝所有的伊斯兰节日。伊斯兰教影响着他们的日常生活。但就在他们中间仍保留了古老的万物有灵论的信仰。正如一月初月圆时，半夜时分，对于重睡也不睡觉，大家都拼命敲鼓，为的是驱赶恶魔。这种宗教仪式用酒液每家都有。在各种生活仪式中也可以看到万物有灵论信仰的痕迹。

印度尼西亚政府力图把摩洛人纳入共同的发展轨道。达图在这里流行和国内其他地区一样的教育体制，而不考虑这些民族的文化特点。但摩洛人则宁愿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当地学校，那儿的主要课程是用阿拉伯语教阿拉伯古兰经。摩洛人仍固守，以及他们努力保持自己文化和语言的意愿。都在他们对于中央政府民族歧视政策的反抗中更加巩固起来。这种政策表现在地方统治机构都掌握在基督教徒官吏手中。而在经济上又剥夺了摩洛人耕种的土地。摩洛人自己则成为佃农。黄善兵调查。

摩洛人调查。

摩洛人调查。

菲律宾人和尼格利陀人

“尼格利陀”这一术语的含义是“小黑人”，这是西班牙人给他们的称呼。尼格利陀诸族团主要是根据人类学特征，同时也按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分出来的。他们又分为吕宋岛阿埃塔人、比萨扬阿埃塔人（阿蒂人）和棉兰老阿埃塔人（或称马马努人）。在巴拉望岛上有一个接近于阿埃塔人的民族叫做“巴塔克人”（不要同北加里曼丹的巴塔克人混淆）。

现在菲律宾的尼格利陀人总数为五万人。

有人认为，阿埃塔人完全丧失了自己的语言，他们说的一些毗邻民族的语言。但是米克卢霍——马基斯④在了解了阿埃塔人之后对此提出了疑问。“我把尼格利陀人的词语和他加禄人的词典对照记录下来，发现尼格利陀人有不少独立的单词，因此普里哈尔德认为尼格利陀人完全丧失了自己的语言，这种看法是不对的”。⑤

就在不久前，阿埃塔人主要还是从事采集和狩猎，但从十九世纪末起，他们开始过渡到伐林轮耕的农业生产，并开始过半定居的生活。土地用斧砍火烧加以清理。男人们清理土地，然后由妇女们种稻子。居住比较发达的民族集团中间的人有时用牛拉犁耕田。在饲养家畜方面，居民定居的那些集团只会养狗，平时用于狩猎，饥饿时可以将其打死吃掉。巴塔克人驯养野鸡，打猎时用作诱饵，但是却不养家鸡。已经过渡到定居的那些集团通常都养鸡和猪。

菲律宾的尼格利陀人打猎时往往设置各种陷阱。阿埃塔人使用一种在整个印度尼西亚都出名的装有铁圈的陷阱，用来猎鹿和野猪。最普遍的是用套索捕鸟，特别是野鸡。阿埃塔人狩猎有时单独，有时集体（在一定的季节）进行。所有阿埃塔人普遍采用放水围猎。他们打猎的有效武器是弓和箭。往往是毒箭。在棉兰岛上，近年来弓箭逐渐被类似布基农人用的弹弓和标枪所取代。渔业具有重大意义。捕鱼也是用箭。采集野蜂蜜也很普遍。这些事都由

阿埃塔人有一种不同的住宅：第一种是原有的类型，用几根竹杆作构架，以树叶遮盖，类似四面斜坡形的窝棚。第二种房子平面呈直角形，在基督教徒住地的附近常可见到这种房子。它是由六至八根桩组成，这些木桩彼此等距离地插进土里。每根桩的顶上砍出凹口，放置横梁，屋顶用棕榈叶盖成。最完善的住房是类似邻近民族的木桩房屋。

他们特别注意选择住地或营地，必须选干燥且向阳的地方。在林中扎营往往不得不砍伐树木。他们靠近房屋建造，但如果木桩房子内的地板用竹子铺成，而且高出地面，则炉灶就安在地板下面。

阿埃塔人编织各种篾席及筐篮。他们不会制造陶器，但使用买来的陶器。布满刺的省藤不用在厨房里的擦擦工具。中空的竹筒用来装蜜、涂膏的药剂、蜂蜜糖水等等。常用器具：竹、外加一些挖植物块根的木铲及买来的金属刀和自制的竹刀。

妇女们来做。居无定所的阿埃塔人吃各种动物的肉、鱼、蜂蜜、野生植物的块根和水果。由于逐渐地向农耕过渡，大米和山药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的食品。采集经济正在失去它的意义。狩猎的古老而典型的方式是放在嫩竹筒里听。

阿埃塔人一天吃两餐。早上出去打猎之前，吃完昨天剩下的食物。到晚上吃一顿正餐。阿埃塔人自己酿酒，但他们很爱喝酒。他们抽雪茄式的烟，并咀嚼槟榔。巴塔克人抽烟时，把用绿叶卷成的雪茄烟被点燃的一头塞入口中，吸几口之后烟就熄灭了。

男人通常穿用树皮做的窄兜裆布，妇女穿同一种材料做的较长的围裙或裙子。巴塔克人的男服是遮住大腿的两块树皮纤维布，和箍在前臂上的省藤做的手镯。这种服装同时用作取火的工具，需要用火时，就从围裙上撕下一块树皮纤维布做火绒，然后退一圈省藤，用一块木片在上面摩擦取火。

菲律宾尼格利陀人把头发剪短或者部分剃光。头戴雕刻装饰的竹梳，上面饰以羽毛和木耳。这些竹梳大概是他们最复杂的手工艺制品了。他们在皮肤上擦油并撒上一层薄灰。他们不会用色彩纹身，但在皮肤上点疤却广泛流行。他们特别喜爱各种饰物——戴在手上和脚上，用野猪獠牙制的镯子，穿在鼻子和耳朵的兽牙和小木管等等。

今天，菲律宾尼格利陀人已见不到氏族组织的残迹了，很显然，他们氏族组织的消失，是由于他们被赶到不适于居住的地方，而且他们的民族区域被分割的原因。现代阿埃塔人按近亲组成小族团聚居在一起。在这些族团里，一定的经济区域为集体所有。他们对这一区域的所有权依照许多习惯法准则加以调整，比如说，在“自己的”领土上受了伤的动物，可以到别人的领土上去追捕并将其打死。阿埃塔人所拥有的小小的动产，乃是族团内个人或家庭私人财物。然而支配阿埃塔人日常生活的准则在很大程度上充满了集体主义精神“当一个尼格利陀人在林中突然想吃点东西提提神时，不论那是随身携带或在林子里找到食物。”米克卢霍——马克莱写道，“在他开始吃之前一定要大声喊叫几次，邀请能听到他的喊声的每一个人共同进餐。不这样做的人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虽然小家庭通常都是一对夫妻组成的，但很多地区都可以看到多妻制。巴塔克人还存在群婚的残迹，一个女人可能是一个男人的主妻，又是另一个男人的次妻；一个男人可能是这个女人的主夫，又是另一个女人的次夫；孩子则算是两个父亲的后代。

夫妻之道比较严格，但婚前即享有很大的自由。提婚人通常是男方的父亲。娶新娘要缴纳聘金，但这纯粹是象征性的。堂兄弟姊妹和表兄弟姊妹联姻是受谴责的，如果缔结这种婚姻，则必须举行一种悔婚性的仪式，即相狗一同进食。有趣的是，印度支那山地孟人的某

些族团也有类似的风俗（从猪盆里进食）。年青的夫妻可以选择加入妻方或夫方，甚至第三方的集团。结婚仪式是按宗教仪式进餐、喝水，以及大家一起抽烟。

尽管某些研究者断言尼格利陀人信仰原始的一神教，但他们实际上既信仰多种鬼神，也存在较高级的关于恶神和善神的观念。他们十分害怕死人的鬼魂，死人要就地葬在死的地点，要在墓前供饭，而且以后总是避开这个地方。巴塔克人要在尸体旁烧三天火，还要让一个全付武装的人守在通往营地的路口，以免鬼魂进入营地找生人伴他进入阴间。

阿埃塔人会跳各种舞蹈，包括模仿性的舞蹈。巴塔克人由妇女们用极其简单的打击乐器——吊在架子上的圆木，敲出音乐的节奏。

菲律宾的外来居民华人

在菲律宾群岛上居住着32万多华人（1905年）。他们几乎全部来自中国南方几个省份（福建、广东）。菲律宾的华人半数集中在吕宋岛，主要是在马尼拉地区。同样，几乎全国所有的商业中心都有华人居住。

第一批中国移民在菲律宾出现是在七世纪。西班牙当局对他们的政策是前后矛盾的，始而对他们加以庇护，继而又对他们进行蹂躏。由于西班牙人的阻挠，在菲律宾的中国移民的增长不如在东南亚其他国家那么快。十九世纪末，由于美国人的入主，华侨大量涌进，但后来又被立法所限制。

菲律宾的华人主要从事经商。华人资产阶级在国内商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并控制着全国三分之一的外贸交易额，他们掌握着小型的、其次为一部分中型的工业企业，并从事高利贷活动。华人中不少是手工业者（木器匠，牙雕匠等），还有一些华人当工人和小农场主。中国移民开创了菲律宾的糖业，并带来了天鹅、鹅和驯鸽等等。在某些大城市里，食品商业为华人所垄断。他们经管的街头饭馆和公共食堂特别受广大居民欢迎。由他们经营的还有旅馆和生活服务企业。

华人按同乡的原则分街区密集居住，这就有利于他们保持传统的生活方式，语言、风俗和信仰。他们保留了自己的衣服式样、住房的布置等等。他们通常是内部互相通婚，但也有不少华人娶当地女子为妻。在菲律宾，确定国籍时是血统法起作用，华人也和其他非土著居民一样算是外国人。哪怕他们祖宗几代都常住这个国家。他们跟所有外国人一样要纳附加税，所以混血人往往在官方统计登记时称自己为菲律宾人，转入菲律宾国籍。事实上在菲律宾的华人比通常在人口统计册里反映的数目要多得多，某些文献里出现的70万这个数字，很可能是有一定根据的。菲律宾的华人庆祝自己的传统节日，爱看讲本族语的中国电影和民间戏曲。他们的无线电广播也使用汉语，华人同乡会出版汉文报纸，并且开设了一百五十多所学校。

阿拉伯人

阿拉伯的海员和商人，当伊斯兰教在这个国家传播之前就已到达菲律宾海岸。尽管阿拉伯人受到周围居民的影响，但在日常生活中仍保留着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多与宗教习俗有关（妇女不和男人同坐一桌，男人不喝酒等等），在菲律宾的阿拉伯居民不是来自一个国家，而是来自近东各国，但他们由于共同的宗教和语言而联系在一起，处在这些外族居民中，他们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统一的集团。在菲律宾总共有好几千阿拉伯人。他们最密集的住地是霍洛岛。由于进入菲律宾的阿拉伯人人数甚少，近年来他们逐渐被同化，现在阿拉伯人跟从前

样，它半是经商或开旅馆，半是当官或当兵。它到吉里里语其官和学样底道，又同它

印度人 它到吉里里语其官和学样底道，又同它

1959年，住在菲律宾的印度人共计二十五万人，他们在任何地方都未形成大的集团，从事的职业也是各行各门。印度文化对菲律宾的影响相当大，不过，主要不是印度人自己，而是通过马来人及其他印度尼西亚民族传播的。

其他族团

从欧洲来的民族中，原先人数众多的是西班牙人，但他们的人数不断减少，到1963年，他们总共才二千人。尽管西班牙统治了好几个世纪，但现在讲西班牙语的人数仅占居民的百分之三左右，而且基本上都在马尼拉。美国人如果不算军事基地的人员，共计1万人左右（1965年）。英语在菲律宾普及已是二十世纪的事，但现在全国居民有四分之一讲英语。美国文化对菲律宾各民族的文化 and 日常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影响即使在1946年菲律宾获得独立之后也继续存在。美国各公司对该共和国的经济投资达四亿六千五百万美元。他们在菲律宾设有美国学校，传教团和医院，还有作为非固定居民而驻扎在这里的军事基地的美国军职人员，这这也是一个很大的集团。美国的军事人员享有治外法权，引起了当地居民的愤慨。在菲律宾，反对美国军事基地和美国资本把持国家经济的抗议运动日益高涨。

在各岛上还住着六百名英国人，五百名荷兰人，法国人、意大利人、瑞典人和挪威人大约各有一百名。这都是些官员，传教士和专家等等。所有这些来自欧洲和美国的移民基本上都保持着他们在国内的相应社会阶层的生活特点。马尼拉还有一个犹太人团体。

根据1959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属于其他一些民族的外来居民在菲律宾共计四万人。他们主要来自东南亚各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日本。

很多欧洲人在菲律宾娶妻，由于这种混血婚姻的结果，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居民阶层。

菲律宾人的文化生活

菲律宾历史发展的特点决定了菲律宾文化的独立性，它是各种文化影响的融合物。先是西班牙文化，尔后又美国文化对菲律宾文化的长期影响，在日常生活、宗教、习俗、语言、文学和艺术等方面留下了显著的痕迹。西方文化的诸多成分都成为整个菲律宾文化的一部分。

在现代菲律宾人的文化生活中，菲律宾社会所经历的社会历史过程得到了反映。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形势下，菲律宾民族文化发展的命运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菲律宾社会的先进阶层主张“文化民族主义”，努力发展民族文化，将当地文化传统的特点，同菲律宾人在与西方文明的接触中袭用的精华部分结合起来。

全民族语言的问题

菲律宾全民族语言的问题十分复杂。从1946年获得独立时起，菲律宾共和国的官方语言是他加禄语。据最新的统计资料，讲他加禄语的将近有一千三百万菲律宾人。它作为交际和文化的工具的作用日益增长。用他加禄语出了大量的书籍和报刊，并摄制了不少电影。与此同时，又广泛使用英语，中学和大学讲课都用英语。英语作为一种标准语仍有其重要意义，它用于

政府机关，作为科学语言其作用也占优势，地方语言则用于小学教学。此外还有用最发达的地区性语言出版的书籍和报刊——比萨扬语，伊洛克语，邦板牙语及其他一些民族语言。

民族统一的思想的一种反映，是试图创建全菲律宾语言“菲律宾诺”，这是一种以他加禄语为基础，并吸收其他发达的民族语言的成分的语言（创立全菲律宾语言的想法是奎松总统早在1935年提出来的）。这方面的量的工作正在菲律宾大学和民族语言研究所进行。菲律宾的社会及科学界人士对全菲律宾语言的问题尚无统一的意见。可以分为三种基本观点：第一种，必须推行“菲律宾诺”；第二种，把他加禄语作为菲律宾民族语言；第三种，用英语作为全菲律宾的语言。积极发展和宣传“菲律宾诺”的人断言：这种语言已经创立。据民族语言研究所提供的资料，除了作为它的基础的他加禄语词汇以外，还包括5100个西班牙语词汇，2500个宿务语词汇，2500个希利盖农语词汇，1800个伊洛克语词汇，1500个英语词汇，1300个汉语词汇，1416个比科尔语词汇和1365个邦板牙语词汇。但是民族语言的推广进行得很慢。从1958年起开始在中小学列为必修科目。由于缺乏教科书，教学参考资料和有水平的师资，这一试验没有产生良好的效果。菲律宾学校所教的语言实际上还是他加禄语。通过广播、电视和电影进行的对民族语言的宣传工作组织得不好。在中心城市里，由于居民杂处，近年来在使用英语的同时，越来越多地使用一种以他加禄语词汇为主的混合语言，但“菲律宾诺”的拥护者看来，这就意味着全民族语言的实际运用，但在农村地区：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对建立全菲律宾语言的可能性与途径的问题，很难作出多少有些明确的结论。应该指出的是，在统一的菲律宾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在菲律宾各民族的疆域、经济和文化的统一不断巩固的情况下，各种语言和方言将会彼此接近，从而有可能出现建立统一的民族语言的条件。还有一点也是显然的，即他加禄语应该在菲律宾社会民族团结统一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教 育

菲律宾现行教育制度的主要特征是在二十到三十年代形成的。这里有国立和私立学校，后者很大一部分是教会（多半是天主教）团体开设的。

政府对国民教育重视不够：迄今居民中的文盲仍高达百分之三十，而所花的教育费用仅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近十至十五年来，每年大约有五十万儿童达到入学年龄（七岁），而公立学校按现有拨款数量招收的新生每年还不到十二万至十四万人。大多数学龄儿童被排斥在学校大门之外。

七岁至十二岁的儿童读小学（在城市是分阶段的六年制学校，在乡村地区是四年制的，有时是两年制或三年制的学校）。免费教育仅限于在公立小学的最初四个年级实行。中学（十三至十六岁的孩子在这里学习）分为普通教育中学（综合型的公立学校和私立精英学校）和职业学校。职业学校由国家开办。这些学校为国家经济各部门培养工人。1961年，菲律宾开办了五十二所农业学校，四十八所工业学校和十三所渔业学校。

菲律宾的高等教育多半掌握在私人或一些团体手中。将近百分之九十的大学生到私立大学或专科学校学习。最大的私立高等学校有由天主教耶稣会开办的圣多马大学、西曼利大学、远东大学等等。

公办的有两所大学，即菲律宾大学（1908年在奎松）和1961年开办的马尼拉大学（在

棉兰老岛)。菲律宾大学有一万四千五百多名学生,这是国内最大的科学和文化中心。近年来又成为主张民族主义的进步知识分子的荟萃地。

迄今为止,整个菲律宾学校教育水平还是极其低下的。国内的师范教育没有一个统一的中心,将近三分之一的公立小学教师和半数中学教师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教科书的供应一直十分糟糕——往往是四至五个学生用一本教科书。教科书的内容早已陈旧,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大多数教材都是由美国引进的。1959—1960学年度,中学物理教学还是用的1918年推荐的教科书。由于资金缺乏,拨给学校的都是一些陈旧不堪的房屋,教室挤得满满的(往往是五十多个孩子挤在一间教室里)。私立学校情况则比较好,因为有董事供给的经费,所收的学费也相当高。公立学校里学生的淘汰率很高。1957—1958学年度,每百名小学生中只有十九名毕业,而每百名中学生中则仅存四名毕业。

国内还有由美国政府供给资金的美国教育基金会,由洛克菲勒基金开办的菲律宾语言研究中心及其他一些机构。很多菲律宾大学和高等学院里有不少美国顾问和教授。还有三百多由“和平团”派来的美国人在公立学校教授英语。

在“菲律宾高于一切”的民族主义运动和反美情绪高涨的影响下,教育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1958年通过了中小学教育的新大纲,规定在小学用本地语言进行教学,并规定在中小学里把民族语言“菲律宾诺”作为必修课程。

五十年代中期,政府作出一项决定,菲律宾史和其他社会科学在所有学校里只能由菲律宾公民讲授。这个决定公布的同时,一些进步的菲律宾学者发表言论,号召编写真实的菲律宾史,纠正殖民者对菲律宾历史的歪曲。1958年,参议院通过一项法案,规定外国人开办的所有私立高等院校的院长或校长只能由菲律宾人担任。

国内的科学生活集中在大专院校(类似美国的体制)。最大的科学研究中心是菲律宾大学(其研究工作包括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及应用科学两个领域),远东大学,马尼拉大学,西利曼大学,马尼拉精密科学及力学学院。

在首都有一全国唯一的一座国家博物馆,由于资金不足而处于无人照管的状态。平均每三个城市有一家公共图书馆。藏书比较丰富的是一些大学图书馆。最大的专业图书馆之一是马尼拉精密科学及力学学院的科技图书馆。

文 学

菲律宾文学起源于民间口头诗歌。最流行的体裁是歌谣、传说和童话。

歌谣可分为劳动的、战争的、猎人的、渔夫的、爱情的及婚礼曲和摇篮曲等。诗体的传说和童话,讲述各种水果、花、鸟和动物的起源,解释各种自然现象。菲律宾人还有大量的各种谚语、俗话和谜语。

民间口头诗歌中产生了一些大型史诗和神话作品。菲律宾人有长篇叙事史诗《兰——昂》,比萨扬人有《拉格达》和《普赖亚》,伊富高人也很有成熟的史诗(长诗《胡德——胡诺》和《安利》),苏禄和棉兰老的穆斯林部落把史诗称为“达兰”。最流行的“达兰”之一是《莫达拉帕特拉和苏莱曼》。

流传至今的最古老的书面文学作品是手抄本《马尼拉暗礁》,它是在十六世纪就写成的。这部文献资料的艺术价值,反映了古代菲律宾的社会经济制度、宗教、道德的某些方面。此外,还有本岛民间流传的一些民间故事、民间传说、民间歌谣、民间舞蹈和民间戏剧。

品几乎没有保存下来。古代菲律宾人写作时用的大概是从南印度（经过印度尼西亚）传来的音节文字，写在极难保存的材料（棕榈叶、树皮）上面。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占领期间毁灭了这些手稿，给菲律宾文学和文献造成了无可弥补的损失。后来西班牙人又用拉丁字母代替了菲律宾字母。

西班牙占领群岛以后，菲律宾文化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经济和政治的征服又伴之以对殖民地人民的精神奴役，天主教会对于菲律宾人进行“洗脑”。传教的僧侣们输入宗教神秘主义的作品，宣扬基督教的教义（圣徒传记，圣经题材的作品，教义问答及新约书等等）。世俗文学中最流行的是“科里多”，——讲述骑士功勋的叙事诗；“流骑士小说”，诙谐长诗“阿维特”及“摩洛—摩洛”——描写与摩族人斗争历史的戏剧作品。西班牙僧侣多半用当地语言出书，后来也用西班牙文。从十六世纪末起，菲律宾的书籍印刷出版业开始发展起来。1593年用刻板印刷的方式出版了西班牙僧侣普拉森西写的《他加禄语与西班牙语对照本基督教教义》。长时期以来，书籍都被殖民者所垄断，菲律宾作家实际上一个也没有。中

十八世纪后半叶，用地方语言写的文学作品开始问世。属于这个时期的作家有伊洛伊洛人布卡纳格、邦板牙作家维龙，比萨扬作家恩·卡尔纳西翁、阿曼多·阿瓦森诺等。但是，菲律宾全民族文学的发展，是从他加禄诗人弗兰西斯科·巴塔萨尔（1788—1862）的创作开始的，他的笔名是巴拉格塔斯。他的作品反映了他加禄知识分子在唤醒菲律宾人民民族意识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巴拉格塔斯的文学和社会政治观点是在民族解放思想的影响下形成的，这种思想从十九世纪初叶起便在菲律宾社会一部分先进的知识分子中间广泛传播开来。1839年用他加禄语出版了长诗《弗罗兰第和罗拉》，它以寓言的形式揭露殖民主义制度的罪恶，这部长诗成了菲律宾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个著名事件。巴拉格塔斯为菲律宾新民歌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他成了他加禄文学的创始人和他加禄文学语言的创始人和宣传家之一。其后的几代菲律宾作家无不明显地受到他的影响。菲律宾人语言中（包括其）的

巴拉格塔斯创作的思想基础的影响也反映在十九世纪后半叶正处于繁荣时期的西班牙语文学中。西班牙文化对菲律宾文化的渗透表现在以西班牙语作为文学语言（西班牙语文学）已成为菲律宾文学的一部分，但它仅能为通晓这种语言的知識分子这个圈子所享读。目前，

菲律宾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即十九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改革运动参加者们利用西班牙语，通过文学作品和报刊来宣传自己的观点。各种文体，如特写、随笔、政论小品都得到广泛传播。当时最有才华的政论家和新闻记者有马尔塞洛·德尔·皮拉尔、格拉西阿诺·洛佩斯·哈埃纳、马里阿诺·庞塞的拉斐尔·巴尔玛、安东尼奥·卢纳等。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马德里的菲律宾侨民团体宣传改革的机关刊物《团结报》在聚集优秀知识分子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

文学艺术特别是诗歌所反映的大都是民众爱国主义的主题（诗人何塞、德—维尔坦尔、胡安·阿台德等）。稍显不同的是彼得罗·巴特诺（1858—1911年）的诗作，他的作品充满了抒情性，感情真挚而柔和。巴特诺用西班牙语写作。在菲律宾文学上，长篇小说的出现是与他的名字分不开的。1885年巴特诺发表了长篇小说《尼奈》（写一个富有而美丽的姑娘的感伤的身世），尽管有模仿之嫌，在修辞和结构上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但仍不失为这种体裁的一次重要的尝试。

何塞·黎刹的作品代表了菲律宾文学史上的整整一个时代。早在少年时代的诗作《献给菲律宾青年》（1879年）和长诗《众神的忠告》（1880年）中，他就表现了非凡的诗才。黎